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，相关文书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现依法予以公告：1.新野新航物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95860292727。2024年11月09日21时07分，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4.3吨，超限定标准5.3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5639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5年03月17日，处罚金额2500元。2.王方华，身份证号：511025197012152053。2024年10月16日18时53分，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20.3吨，超限定标准2.3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5293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5年03月17日，处罚金额1000元。3.李剑，身份证号：522528199010010092。2024年10月12日11时30分，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20.7吨，超限定标准2.7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5109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5年03月17日，拟处罚金额1000元。

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29)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